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年度（专用设备）便携式全液压钻机（重）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748-GXBG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供 应 商：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26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0802202528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8140 号, 广西政采(2025)18132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专用设备) 便携式全液压钻机 (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748-GXBG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 20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2570185.00 元

## 2.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br>①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计（元）<br>③=①×② |
|-------------------------------------------------------------|----------------------------|-----|---------|-------------------|----|---------|------------|------------------|
| 1                                                           |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br>800 型        | EGR | EPS800G |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套 | 1       | 1046766.00 | 1046766.00       |
| 2                                                           |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br>1500 型（柴油动力） | EGR | EP1500G |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套 | 1       | 1523419.00 | 1523419.00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u>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整</u> （小写）¥ <u>2570185.00</u> |                            |     |         |                   |    |         |            |                  |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 7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 2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响应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权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保修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含两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3、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36小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

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50%。

2.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司法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用于维权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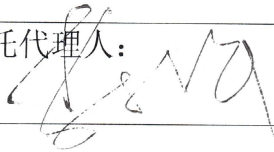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声明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两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br>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br>2026年 月 26 日                                                               | 乙方（章）<br>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2026年 月 16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 20 号                                                                                | 单位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生辉大街<br>12 号 A 座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br> |
| 电话：                                                                                                 | 电话：0756-3635829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yw@egrcn.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港支行                                                                                |
| 账号：                                                                                                 | 账号：725068377197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9085                                                                                           |

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                                                                                                                                                                                                                                                                                                                                            |                                                          |
|--------------------------------------------------------------------------------------------------------------------------------------------------------------------------------------------------------------------------------------------------------------------------------------------------------------------------------------------|----------------------------------------------------------|
| <b>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b><br><b>提交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b>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                                                          |
| <b>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b><br><br>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br>2.2、货物保修期: (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含两年), 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 从其规定。                                                                                                                                                 |                                                          |
| <b>3. 保修期责任:</b><br><br>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6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 48 小时解决问题; 质保期满后, 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 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 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br><br>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br>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br>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br>2.7、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 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 |                                                          |
| <b>4. 其他具体事项:</b><br><br>无                                                                                                                                                                                                                                                                                                                 |                                                          |
| <b>甲方(章)</b><br>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br><br>2026 年 1 月 16 日                                                                                                                                                                                                                                                                                        | <b>乙方(章)</b><br>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br>2026 年 1 月 16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赫宏

受委托人：李伟

委托事项：

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签订《2025年度（专用设备）便携式全液压钻机（重）》采购合同。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截止2026年3月31日止。

委托人：

签

名：

邓赫宏

2026年1月16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李忠阳

职务：队长

受委托人：李桂南

工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职务：副队长

委托事项：2025 年度（专用设备）便携式全液压钻机（重）采购合同

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与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5 年度（专用设备）便携式全液压钻机（重）采购合同。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除明确解除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截至该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2026 年 01 月 26 日